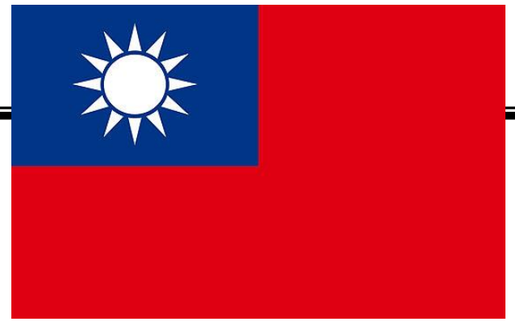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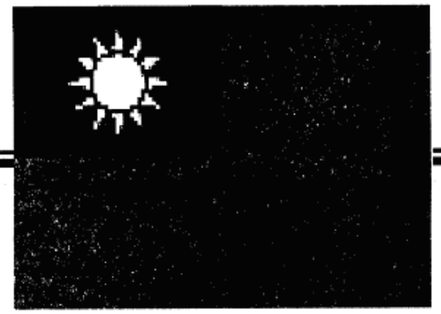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九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 臺灣　　法院聘書 院調人字第　　號 茲敦聘 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 任期　　年（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） 此聘 院長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 臺灣　　法院聘書 院調人字第　　號 茲敦聘 爲本院調解 委員任期　年（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） 此聘 院長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。

第十九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臺灣　　法院 民　事　調　解　委　員　證 貼相片	臺灣　　法院 調　解　委　員　證 貼相片
院字第　　號	院字第　　號
姓　名 / 性　別	姓　名 / 性　別
出　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出　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字號	身分證字號
聘　任　期　間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聘　任　期　間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附　記：一、本證為「民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	附　記：二、本證為「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填發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填發